

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书面、通讯等方式发送各位董事。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

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未来计划，经审慎分析和认真论证，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、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等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同意对“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”的建筑工程投资、设备购置及安装等方案进行优化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管理，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制定《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进行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进行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